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5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1,266,303.7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25,126,630.3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86,975,312.01 元。

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了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

求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董事会提议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 公司董事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董事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承诺：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票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公司董事在审议本议案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的增减持计划，如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所持股份未来 6 个月内均在锁定期限，无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无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 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